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黃國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偽造通用貨幣案件（109年度偵字第146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9年度聲沒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扣案之偽造通用紙幣新臺幣壹仟元貳拾捌張，均沒收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國明（下稱被告）因行使偽造通用紙幣案件，業經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468號不起訴處分；而查扣之仟元紙幣28張經鑑定確屬偽造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在卷可參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40條但書、第200條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前因行使偽造通用紙幣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其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以109年度偵字第1468號為不起訴處分，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109年度上職議字第155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核閱上揭卷宗屬實，並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處分書各1份在卷可憑。而扣案之仟元紙幣28張，經檢視均係噴墨方式印製而成，研判係偽造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08年12月11日刑鑑字第1088014381號鑑定書在卷可稽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偽造之通用紙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宣告沒收之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意旨雖誤引105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40條但書規定，惟其聲請既為正

當，已如前述，本院自得援引適當規定宣告沒收，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拘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應依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200條、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簡璽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旻珊